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百特 公告编号:2019-058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将于2019年7月21日任期届满,鉴于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仍在进行中,为确保董事会及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同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相应顺延。

在新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工作进程,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百特 公告编号:2019-059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

2017年4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71088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7年4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23)。

2017年5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编号:处罚字[2017]54号)。公司已于2017年5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53)。

2017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7]102号)。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99)。

2018年7月4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通报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犯罪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的函》(中小板函【2018】第5号),公司因涉嫌构成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公司已于2018年7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8-091)。

2018年11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继续维持停牌状态,待人民法院对公司作出有罪裁判且生效后,依据新规判断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二、公司股票交易安排

根据原规则,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5日停牌一天,并于2018年7月6日起复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6日复牌之日起至2018年8月16日,已满三十个交易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8月17日开市起停牌。

根据通知,公司股票继续维持停牌状态。因我公司股票已依据原规则交易满三十个交易日,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据新规决定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在暂停上市前,不再给予我公司股票三十个交易日的交易期。停牌期间,若公安机关决定不立案或者撤销案件,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或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股票正常交易。

三、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将主要通过以下两种方式接受投资者咨询:

(1)投资者互动平台网址:http://irm.p5w.net

(2)咨询电话:021-32579919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1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24,43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3.86%)的股东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广东科创”)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524,70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 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本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收到广东科创发来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止本公告日,广东科创持有本公司股份24,43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3.8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及比例、减持方式、减持期间、减持价格等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自身经营需要。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数量不超过3,524,7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认,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广东科创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2)在前述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的,转让发行人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其在所承诺的股票锁定期满日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50%;转让价格将按照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双方协定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按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广东科创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广东科创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广东科创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广东科创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广东科创《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4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恩捷新材料产业基地第二期锂电池隔膜项目取得批准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取得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锡山开发区备[2019]28号),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名称:无锡恩捷新材料产业基地二期扩建

2、项目代码:2019-320251-38-03-639480

3、项目法人单位: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法人单位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建设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开发区联清路118号

6、项目总投资:280000万元

7、建设性质:扩建

8、计划开工时间:2019年

9、建设规模及内容:无锡恩捷新材料产业基地二期扩建项目占地面积192亩,规划建设厂房及配套辅助用房面积:85280.1平方米,该项目总投资28亿元,其中:项目基建2亿元,固定资产(设备)投资22亿元,铺底流动资金4亿元。二期扩建项目建成达产产能:年产锂电池隔膜基膜5.2亿平方米;年产锂电池涂覆膜3亿平方米;可实现年产值15亿元;年上缴税收1亿元。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5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恩捷增资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恩捷对无锡恩捷增资暨投资无锡恩捷新材料产业基地第二期锂电池隔膜项目的议案》,为加快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恩捷”)锂电池隔膜项目发展,增强资金实力以提升市场拓展能力和竞争力,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以自有资金100,000万元向其全资子公司无锡恩捷增资,增资完成后,无锡恩捷注册资本由60,000万元增加至160,000万元。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上海恩捷对无锡恩捷增资暨投资无锡恩捷新材料产业基地第二期锂电池隔膜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号)。近日,无锡恩捷完成了前述相关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信息如下:

一、本次工商登记变更的主要事项

1、注册资本由“60000万元整”变更为“160000万元整”。

除上述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1、名称: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住所: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联清路118号

4、法定代表人:韩跃武

5、注册资本:160000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8年04月20日

7、营业期限:2018年04月20日至******

8、经营范围:锂电池隔离膜、涂布膜、铝塑膜、水处理膜等新能源材料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锂电池隔离膜、涂布膜、铝塑膜的制造、销售;水处理膜、新能源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工商变更时,按照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的要求,无锡恩捷对《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一并进行了备案。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19-101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仲裁事项概述

1、2016年10月25日,Wemade Entertainment Co., Ltd.(即娱美德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娱美德”)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欢游”)签署《传奇网页游戏授权许可协议》、《传奇移动游戏授权许可协议》(以下合称“《许可协议》”)。根据《许可协议》,娱美德授权浙江欢游于中国大陆使用其与第三方共同拥有的“Legend of MIR”及“Legend of MIR 2”知识产权(以下合称“传奇知识产权”)分别应用于网页游戏和移动游戏中,浙江欢游应支付娱美德最低保证金合计500亿韩元(根据2016年10月25日人民币对韩元汇率,折合人民币约2.98亿元),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披露的《关于签订传奇移动游戏授权许可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5)、《关于签订传奇网页游戏授权许可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6)。

2、2017年2月25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二级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浙江欢游收到国际商会国际仲裁庭送达的《仲裁通知书》(编号:22593/PTA)。根据《仲裁通知书》,娱美德认为浙江欢游未能根据《许可协议》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构成违约,其仲裁请求包括浙江欢游向娱美德支付最低保证金合计500亿韩元(根据2016年10月25日人民币对韩元汇率,折合人民币约2.98亿元)。

3、2018年11月20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ChuanQi IP Co., Ltd.(即“株式会社传奇IP”,以下简称“传奇IP”,代表娱美德)、浙江欢游分别于2018年10月22日、2018年11月12日向国际商会国际仲裁庭递交各自的听证后陈述,其中:(1)浙江欢游主张(其中包含):解除《许可协议》,传奇IP向浙江欢游赔偿不低于人民币331,700,000元损失及其利息;(2)传奇IP主张(其中包含):《许可协议》自2018年10月22日起解除,浙江欢游向传奇IP支付包含最低保证金及/或损失在内的月度分成款合计人民币1,483,500,966元。

4、2019年5月25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国际商会国际仲裁庭于2019年5月22日就本次仲裁做出终局裁决。

二、本次仲裁事项进展

浙江欢游于2019年7月18日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申请人株式会社传奇IP与被申请人浙江欢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一案的应诉通知书,案号:(2019)京04民协外认38号。

申请人传奇IP请求判令承认与执行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于2019年5月22日在新加坡作出的ICC仲裁案第22593/PTA号最终裁决,判令被申请人依法承担本案申请费用等相关诉讼费用。

三、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没有其他应予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2日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更新后)》第五节重要事项第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与第十一节财务报告第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2、或有事项(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和2019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对2018年年报问询函剩余问题的回复公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083)。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浙江欢游系本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浙江欢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本公司以出资额为限为其承担有限责任,本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且已经实缴到位。浙江欢游正在积极与娱美德就本次仲裁事项的妥善解决进行进一步沟通,共同维护健康的游戏市场环境。该事项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仲裁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19-65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7月19日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19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18日15:00—2019年7月19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金马路999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建国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内容及大会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467,556,6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376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467,519,3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372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人,代表股份37,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9%。

2、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郭淑芬、李宗毅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467,556,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60,1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 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淑芬、李宗毅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19-044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元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豪投资”)持有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4,784,8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857%,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1月2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公司于2019 年5月17日实施了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转增后元豪投资持有股份数为6,938,076股,占公司转增后总股本的4.4857%。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6日及2019年4月20日披露了元豪投资的减持股份计划及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2019-023)。元豪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37,000股(注:原拟减持不超过1,060,000股,因公司实施了每10股转增4.5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该减持数量相应调整为1,537,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9938%。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股东元豪投资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元豪投资仍持有公司6,938,0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857%。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元豪投资	5%以下股东	6,938,076	4.4857%	IPO前取得:4,784,880股 其他方式取得:2,153,196股

注: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2019年5月17日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4.5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元豪投资	0	0%	2019/1/21-2019/7/19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1,537,000股	6,938,076	4.4857%

注:2019年5月17日,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4.5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元豪投资持股数由4,784,880股变更为6,938,076股,拟减持数量由1,060,000股变更为1,537,000股。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因涉及窗口期及市场情况等因素,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元豪投资未实施减持计划。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不适用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7-20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编号:2019-059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000股,涉及人数为6人,占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412,135,469股的0.02%,回购价格为4.9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12,135,469股变更为412,072,469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一、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2月10日至2018年2月27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18年3月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调整,同时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18年5月24日,公司完成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及新增股份上市事宜。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3.02万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342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91.98万股,授予价格为4.98元/股。

7、2019年4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19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段然、谢黎明、赵礼明、毛军、张斌、么存勇等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3,000股,占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412,135,469股的0.02%。

2、回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回购资金总额

根据《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4.98元/股),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鉴于公司于2019年6月实施完成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412,135,4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98元/股调整为4.95元/股。

上述回购价格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63,000股,回购价格为4.95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311,850元。

3、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自公告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公司于2019年7月2日以自有资金向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段然、谢黎明、赵礼明、毛军、张斌、么存勇等6人支付回购价款共计311,850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7月4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9]00029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9年7月2日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为:截至2019年7月2日,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2,072,469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412,072,469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7月19日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12,135,469股减少至412,072,469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3,815,528	25.19%	-63,000	103,752,528	25.18%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3,577,080	0.87%	-63,000	3,514,080	0.8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8,319,941	74.81%	0	308,319,941	74.82%
三、股份总数	412,135,469	100.00%	-63,000	412,072,469	100.00%

注: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19-038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9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7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徐建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设备与系统第二事业部的议案》

同意设立设备与系统第二事业部,主要职责:负责特定应用领域时间同步产品及相关信息系统技术、产品的规划与开发;负责为市场推广及产品批产提供技术支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7 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19-039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2018年11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22日、2018年11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共赢利率结构2777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2777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产品起息日:2019年7月17日

4、产品到期日:2019年10月15日

5、产品金额:5,000万元

6、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3.83%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2.11—2019.1.7	3,000	3.10%	是	7.13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312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8.11.30—2019.2.28	8,000	4.00%	是	78.9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2.11—2019.3.12	3,000	3.35%	是	25.33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茶店子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第257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2.28—2019.4.2	4,000	3.40%	是	35.40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400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1.11—2019.4.11	5,000	4.15%	是	51.16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443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1.25—2019.4.26	5,000	4.10%	是	51.11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495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2.28—2019.5.29	10,000	3.8%	是	93.70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514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3.13—2019.6.11	5,000	3.85%	是	47.47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3.14—2019.6.13	4,000	3.35%	是	33.78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590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5.31—2019.7.3	500	3.40%	是	1.54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11—2019.7.11	5,000	3.45%	是	86.01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560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4.22—2019.7.21	9,000	3.85%	否	——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599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4.26—2019.7.25	5,000	3.85%	否	——
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665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5.29—2019.8.27	10,000	3.90%	否	——
15	中信银行股份有